OCT01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4354159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施工经理和土木工程师，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者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此事现在在我们面前，是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我们于2023年10月18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通过邮件向申请人送达了我们的决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通过邮件送达在邮寄时即完成。8 C.F.R. § 103.8(b)。2024年1月23日，USCIS在适当的提交地点收到了申请人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明这是对我们2023年10月18日上诉决定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USCIS “ 将收到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8 C.F.R. § 103.2(a)(7)(i)。我们驳回了合并动议，因为USCIS在我们发送上诉基础决定后超过33天才收到，引用8 C.F.R. § § 103.5(a)(1), 103.8(b)。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声称：“ 如果您检查系统并查看信封标签，您会发现我们在要求的截止日期内提交了先前的案件。 ”然而，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未提交其所指系统的书面证据，也未提交该未指明系统可能包含的关于先前合并动议送达日期的任何额外信息，也未具体说明其先前合并动议可能在提交期限内送达的任何具体日期。此外，申请人可能提交先前合并动议的日期与USCIS实际收到该动议的日期是可区分的，后者是提交日期，如上所述。8 C.F.R. § 103.2(a)(7)(i)。

我们承认，申请人发送先前合并动议所用信封上的标签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并注明“ 预计送达日期11/03/23 ”。然而，该信封追踪号码的美国邮政服务（USPS）追踪信息报告“ 标签已创建，尚未进入系统 ”，而非提供USPS何时送达该包裹的详细信息，如果不是在2024年1月23日，如USCIS记录所示。USCIS记录享有合规性推定，该推定“ 支持公职人员的官方行为，并且在没有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他们已适当履行其职责。 ”U.S. v. Chem. Found., 272 U.S. 1, 14-15 (1926)。在此，没有明确证据表明USCIS在处理先前合并动议时可能不当履行了其职责。见同上。

我们承认，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声称：“ 可能发生各种不可预见的事件，例如暴雨、飓风、雪导致无法在预定日期送达，以及USPS甚至USCIS的错放 ”可能干扰福利请求的提交尝试。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在2023年11月1日（货运标签日期）至2024年1月23日（USCIS收到表格 I-290B 的日期）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特定不可预见事件，以解释延迟或反驳合规性推定。见同上。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先前复议动议的逾期可能被原谅，而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则可能不被原谅。见8 C.F.R. § 103.5(a)(1)(i)。

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可能支持其声称USCIS实际在提交期限内某个未指明日期收到先前合并动议的书面证据，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 103.5(a)(2), (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称：“ 在合同法中，有邮箱规则，起源于英国案件Adams v. Lindsell (1818)，该规则确定收件应视为信件发送时而非到达目的地时。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因为她使用了“ 像USPS这样的联邦机构，我们理解政府已在投递时收到我们的回复。 ”

表格 I-290B 不是合同，因此通常不受合同法约束，如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所暗示。此外，Adams v. Lindsell 是英国案件，对美国法律和法规没有先例价值，因此不适用于此事。相反，如上所述，联邦法规规定，移民福利请求，包括表格 I-290B，是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时提交，而非邮寄时。见8 C.F.R. § 103.2(a)(7)(i)。其他联邦机构是否持有移民福利请求，对于确定USCIS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地点的实际收到日期无关紧要。见同上。如上所述，如果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先前复议动议的逾期可能被原谅；然而，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记录并未确立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见8 C.F.R. § 103.5(a)(1)(i)。

因为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发布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